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競賽人數: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,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:

(一) 學科測驗:以測驗題為主,佔競賽總成績20%。

(二) 術科測驗:採實際操作,佔競賽總成績80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:

(一) 學科測驗:包括烘焙計算、製作原理、丙級題庫、材料特性與功能、產品特性。

(二) 術科測驗:

1. 指定題:以丙級西點蛋糕為架構之產品一種。

2. 創意產品製作題:由命題委員命製一題。

四、競賽時間:

(一) 學科測驗:60 分鐘。

(二) 術科測驗:18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:

(一) 術科評分標準:指定題目及創意題目合併評分。

項目	外觀	口感	技巧	衛生習慣	創意	備註
術科評分 標準	15%	30%	30%	10%	15%	需填寫配方表

- (二) 嚴重缺點:凡有下列各情形不予計分。
 - 1. 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。
 - 2.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,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複製作者。若因考場準備材料 錯誤或機具故障、損壞,由選手事先提出且經評審確認者,不在此限。若於事後 提出,則不予採納。
 - 3.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。
 - 成品重量不符合題目規定者(取平均重超過(含)上下限 5%以上者);如試題另有規定者,依試題規定評分。
 - 5. 成品烤焙不熟、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。
 - 6.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%以上者。
 - 7.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。
 - 8. 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,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。
- (三) 次要缺點:凡有下列各情形之每一小項扣5分。
 - 1. 工作態度: (扣技巧項目,最多扣10分)。
 - (1) 不愛惜原料、用具及機械。
 - (2) 不服從評審人員糾正。
 - 2. 衛生習慣: (扣衛生習慣項目,最多扣20分)
 - (1) 指甲過長、塗指甲油。
 - (2) 佩戴手錶或飾物。

- (3) 工作前未洗手。
- (4) 用手擦汗或鼻涕。
- (5) 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。
- (6) 工作場所內抽煙、吃零食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。
- (7) 隨地丟棄廢物。
- (8) 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。
- (9) 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、桌面、機械等清潔不力。
- (10) 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。
- (四)名次之計算: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,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,若有發生競賽總分相同的情形,其比序原則為總分→術科→學科→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 (依序為口感→技巧→外觀→創意→衛生習慣)

六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 學科測驗:
 - 1. 採紙筆方式測驗,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 - 2. 測驗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,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- (二) 術科測驗:採實地操作,由執行學校統一提供計算機。

七、競賽設備:

- (一) 基本設備:依勞委會公告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場機具設備。
- (二) 特殊設備:依命題指定基本設備未涵蓋之機具設備,需另行於執行學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(白色廚師工作服、黑色或白色工作褲,不可穿著緊身褲或牛仔褲、白色圍裙和黑色工作鞋)、配戴證件始得進場比賽(網帽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), 衣裙、網帽不得有任何字樣。
 - 1. 一律著以白色為底之廚師工作服(可滾邊, 釦子顏色不拘), 不得露出參賽學校及 姓名。
 - 2. 黑色工作褲- 禁穿牛仔褲或休閒褲。
 - 3. 黑色工作包鞋-腳趾及後跟不外露,禁穿球鞋。
- (二)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,抽出參賽序號並 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比賽場地,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四)進場時,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,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。
- (五)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,以備核對。
- (六)比賽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後10分鐘之內核對、檢查,如有疑問, 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- (七)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。
- (八)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,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,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 後結束。
- (九)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,如有損壞,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,如發生意外傷害,需自負一切責任。
- (十一)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,需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。
- (十二)比賽進行中,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,須自行排除,不另加給時

間。

- (十三)比賽結束離場時,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、設備。
- (十四)比賽結束前,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(可不脫帽),再將試題、配方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。
- (十五)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比賽資格,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1. 冒名頂替者,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。
 - 2. 互换半成品、成品或配方表者。
 - 3. 攜出工具、器材、半成品、成品或試題及配方表者。
 - 4. 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 - 5.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(十六)各校領隊、老師、學生及其他人員,非經執行學校許可,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。
- (十七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